

滙科

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

<http://www.smartechdigital.com>

SmarTech

DIGITA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ttp://www.smartechdigital.com>

二零零零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居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匯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 | 頁數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4 |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5-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7-8 |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 9-11 |
| 董事會報告書 | 12-19 |
| 核數師報告書 | 20 |
| 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 20 |
| 綜合： | |
| 損益賬 | 21 |
| 已確認損益報表 | 22 |
| 資產負債表 | 23-24 |
| 現金流量表 | 25 |
| 公司： | |
| 資產負債表 | 26 |
| 財務報表附註 | 27-52 |
| 財政概要 | 5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4-56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羅文明先生

鄧國源先生

陳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丘志勇先生

村井史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陳乃強博士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秘書

梁月鳳

授權代表

陳毅生

梁月鳳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忍昌博士

陳乃強博士

股份代號

8068

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亞洲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長好街 8 號

時力工業大廈 9 樓

網址：

<http://www.smartechdigital.com>

監察主任

陳毅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月鳳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中環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4 樓

本人謹代表匯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人感到十分高興。本公司上市後資金充裕，知名度的提高亦為本集團締造了不少商機，使本集團能為股東們帶來更多的權益。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發展及鞏固核心業務，並善用上市集資所得資金加強本業及開拓新業務。可是，由於年內塑膠原料價格上漲，加上集團更審慎地評估客戶的信貸能力，因而影響了訂單的數量，造成營業額下調 9% 達 111,472,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122,988,000 港元）。回顧年之溢利表現亦未如理想，由去年 19,956,000 港元下降 49% 至 10,124,000 港元。

溢利調整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及因增大市場推廣費用而加大支出。雖然如此，本集團已添置新機器以提升現時設備的生產效率，加上對新業務的投資，管理層有信心回報期指日可待。

針對核心業務，本集團投入資金以配合業務迅速增長的需求，一方面擴大了硬件配套，增加生產力和效率。另外，亦為生產膠瓶吹模添置機器設備，以便於二零零零年年尾開始進行初步生產測試。另一方面著重軟件的應用，提升設計開發的能力。於回顧年內，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目標取得不錯的進程，詳情請見本報告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本集團於模具製造業內獨佔鰲頭，積極發展的虛擬數碼製造技術已臻成熟，早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認同，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得到客戶的支持。在現今全球一體化的趨勢下，不同行業兼容並產生互惠關係，因而造就了不少商機。本集團運用本身對先進科技的認識及應用經驗，綜合以往為各行各業效力所掌握的知識，銳意進一步提供數碼製造解決方案，及多元化發展業務。

本集團除了提供先進的生產機器外，還透過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大大改善產品外觀及功能的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和整體盈利能力。多功能的家庭電子數位助理「酷管家」便是年內具代表性的產品之一。「酷管家」是與台資公司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訊科技」）共同研發的產品，能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及電子資訊。該產品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由摩訊科技於台灣首度推出，並預計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年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

推動企業電子數碼化，協助傳統企業在短時間內掌握先進科技，與新進的國際貿易模式接軌是本集團推行數碼製造解決方案的主要內容。本集團十分榮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與潮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合作，攜手為潮州市各企業推行電子化及數碼增值服務，加速國內對數碼製造方案的應用。

主席報告書

在新經濟網絡時代裏，先進的硬件必須配以合適的軟件，故此，軟件開發將是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數碼業務的重要一環。集團早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上市前已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與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合作研發「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此外，集團亦與一間知名的ISO9000質量管理顧問公司VIL管理顧問行組成聯盟，為大中華企業編寫了一套以中文為本的「compass電子管理系統」軟件，以輔助各企業符合ISO9000二千年版之品質要求。

配合軟件開發的業務及模具製造的數碼技術，本集團亦努力物色可靠穩定及有效的數據傳輸配套，並於二零零一年年初收購一數據中心Sky Datamann，為業務未來發展提供充裕的支援。

前瞻

數碼世界的領域無窮無盡，全球的企業均在摸索發展方向的方法，董事會相信數碼化道路將充滿機遇和挑戰。面對未來，集團將鞏固核心業務，並積極發掘數碼科技的拓展空間，開發更多工業應用軟件，致力發展成為全面的數碼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現正計劃與內地不同的地方政府或行業協會合作，以不同的形式參與內地傳統工業的數碼改造工程。另外，集團亦會物色具潛質的科技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共同發展各種工業軟件和資訊產品。

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相信將會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會積極裝備自己，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質素。本集團已開始就鎂壓鑄模具及環保產品進行研究，並與有關機構初步接觸，預期這些方面的發展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前景。

致謝

在過去一年，我們完成了上市的目標，開展了企業新的一頁，當中有賴全體員工的努力及熱忱，客戶對集團產品和服務的擁戴，以及股東的信任和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獻上無限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文明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配合集團訂立提供數碼製造解決方案服務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重要業務發展項目詳列如下：

與台灣摩訊科技有限公司之策略聯盟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年中與台資公司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訊科技」）訂立合作協議，共同研發名為「酷管家」的家庭電子數位助理。這個多功能的「酷管家」能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如投資、銀行服務、股票買賣、網上購物、訂位訂票服務和繳費服務，亦能提供其他電子資訊包括股票報價、生活、健康、娛樂、天氣、交通及教育等等。

這合作項目正好體現本集團成為數碼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決心和能耐。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本集團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提供技術顧問和支持，負責模具製造、組裝及生產，並不時對產品功能及外觀提供專業意見；而摩訊科技則負責研究台灣市場的潛力及設計產品功能和外觀。

「酷管家」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由摩訊科技於台灣首度推出，並預計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年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

與潮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之合作項目

本集團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martech I-Network Limited 與潮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攜手開展「數碼製造方案」合作項目，為潮州市各企業推行電子化及數碼增值服務，以緊握中國即將入世所帶來的商機。

本集團計劃為潮州市企業提供的數碼製造方案包括專業培訓及完善配套，並與潮州市企業合作，為他們提供設備選購、裝配建立、軟件應用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等。此外，本集團將會設立三維軟件研究學院，協助企業熟習三維技術，以進行產品設計及網上展銷推廣。配合數碼化設計及製造，推行電子商貿，本集團將會建立一交易平台，為企業打破地域界限，盡享全天候交易平台所帶來便利。

隨著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國際性的商業活動必定更趨頻繁，國內企業務必發展互聯網電子商貿技術，以爭取更多實力雄厚的客戶及增加出口量，從而繁榮全國經濟。本集團期望跟國內各部門合作，藉著他們的強大網絡及優勢，主動邀請各企業加入企業數碼化計劃，配合集團已有的數碼製造技術、設計經驗和軟件開發能力，合力推動傳統企業乘著互聯網發展迅速的巨浪，適時與新經濟接軌，盡享網絡商機。現時，國內工商局已開始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網路系統，準備在二零零三年或以前「網遍全國」，實現網上工商。由此可見中央亦大力推動電子化事業，市場空間廣大，發展潛力十足，前景相當樂觀。

與香港大學之合作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功地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匯科創意有限公司，與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共同研究開發「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軟件。這套軟件是目前唯一為亞洲用戶度身訂造的設計軟件，視乎塑膠部件的幾何複雜程度及模具設計師的經驗，這套軟件促使用家可以全自動、半自動或互動形式進行注塑模具的設計。

這項為期兩年的開發計劃經費約為 4,320,000 港元，其中一半（即 2,160,000 港元）由工業署資助，餘額由本集團負擔。融入了學術研究成果與工業實踐經驗的「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軟件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正式推出市場。

與 ISO9000 資質管理顧問公司 VIL 之合作項目

本集團與 VIL 管理顧問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將國際標準 ISO9000 的管理邏輯編製成一套中文軟件名為「Compass 電子管理系統」，用以輔助各企業逐步改善內部管理，符合即將推行的 ISO 二千年版之品質要求。

是項軟件的管理內容由 VIL 提供，本集團則負責編程和軟件設計。「電子管理系統」是一套以中文編寫，針對大中華地區企業需要而面世的軟件，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推出市場。

收購 Sky Datamann 數據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完成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martech I-Network Limited 收購 Sky Datamann 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借予其之股東貸款，收購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會以發行本公司 700,000,000 股股份支付。Sky Datamann 為香港上市公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聯網科技」）(0679)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Datamann 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此數據中心相信可以協助本集團之軟件業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作為數碼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文明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公司主席，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制定、管理及策略發展。在機械、電機及電子工程，以至模具及塑膠製造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鄧國源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協助主席制定公司計劃，同時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整體行政。他持有美國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研究文憑，在模具及塑膠工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陳毅生先生，36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企劃及管理，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他在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上積逾十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合併、收購及公開上市工作。

非執行董事

丘志勇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在馬來西亞森林管理、木材工業及物業發展上積逾十年經驗。他持有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商業學士學位。

村井史郎先生，72歲，非執行董事，在日本及世界各地的買賣及發展電子工業上積逾四十年經驗。現為 Siix Corporation（前身為 Sakata Inx International Corp，該公司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他於一九五二年畢業於日本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獲特許工程師資格，現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及電子包裝及裝配、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中心主任。在參考期刊及協商會議項目撰寫或共同撰寫超過九十份技術出版物。

陳乃強博士，C.B.E.，J.P.，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拉夫伯勒學院土木工程一級榮譽文憑及英國拉夫伯勒大學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彼曾為香港政府服務34年，並位居土地及公務司。陳博士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學院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曾出任立法局的官方議員、香港事務顧問及獲中央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成員。陳博士亦為葉氏恒昌（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E. Bon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老偉昌先生，42歲，加拿大 Smartech Limited 董事，負責本集團北美分部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在銷售及市場推廣上積逾十八年經驗，過往與北美及歐洲客戶成功建立商業關係。

梁月鳳女士，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職務。梁女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文耀先生，41歲，東莞匯科生產部董事。羅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曾在北美任職商業分析及管理資訊系統工作，在辦公室自動化及系統管理上有豐富經驗。他是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羅文明先生之弟。

莊桂華先生，35歲，加拿大 Smartech Limited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北美分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在發展北美市場上積逾十年經驗。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羅鈞培先生，30歲，為本集團設計及發展部的業務經理，擁有豐富的機械設計技術經驗，現時負責產品及配件的 CAD／CAE／CAM 整體管理及技術設計。他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根據售股章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刊發）所列出的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零全年的實際業務發展

注塑機具

業務計劃

購買附件精簡生產線

集團已經完成研究精簡注塑模具生產線計劃，並落下訂單購買幾台高精確度機械，這批機械已於二零零零年安裝，以提高產品精確度和生產量。

將會投入 3,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已用於購買機器作提高生產力之用。

注塑產品

業務計劃

將現有設備提升以提高效率

集團已經完成研究注塑產品改良計劃，並履行了提高效率及改良完成和印刷工序的目的。

將會投入 3,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已用於通過安裝機械手提升現有設備以增強效率，及購買機器用以改良完成和印刷工序。

膠瓶吹模

業務計劃

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

集團已經完成研究拓展膠瓶吹模的生產計劃，並在二零零零年年尾開始生產。

擴大現有生產部門

擴大部門以便於生產膠瓶吹模之計劃已經完成。

將會投入 4,000,000 港元

4,000,000 港元已用於購買機器作生產之用。另外三十名員工亦已調配於發展生產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雙倍注塑產品

業務計劃

購買生產用機器

將會投入 4,000,000 港元

集團正進行研究雙倍注塑產品的生產計劃。

市場推廣及銷售

業務計劃

建立新的銷售辦事處於美國中西部／西岸及中國其中幾個主要城市以擴大及增強市場的分佈網絡

已於北京及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擴大及增強市場的分佈網絡。而宣傳集團產品的密集式市場推廣攻勢亦已開始。集團代表已被委派到美國進一步研究新銷售辦事處的地點及聯絡有潛質之客戶。

宣傳集團產品

將會投入 5,000,000 港元，其中 1,800,000 港元會用於二零零年，1,200,000 港元會用於二零零一年及 2,000,000 港元會用於二零零二年

1,800,000 港元已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在中國建立銷售辦事處。集團代表亦已委派到美國及澳洲與客戶建立關係，市場反應亦十分樂觀。3,200,000 港元將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用作推廣活動及擴大市場部門之用。

設計及開發

業務計劃

提升應用軟件

已指定購買或已購買一些適合之電腦軟件及硬件以配合本集團發展高速機器的意向。

與香港大學合作的模具設計軟件發展進程順利，本公司與香港大學正準備縮減預定時間提早發表軟件初稿。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已正在進行申請由本集團設計之數碼影碟包裝之版權。

將會投入 5,000,000 港元，300,000 港元會用於二零零零年，3,200,000 港元會用於二零零一年及 1,500,000 港元會用於二零零二年。

3,000,000 港元已用作提升應用軟件。另 4,700,000 港元亦將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用作提升軟件及擴充設計及開發部門之用。

其他

業務計劃

營運資金

將會投入 4,000,000 港元

4,000,000 港元已撥作為營運資金。

除了不能能預見的情況以外，根據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款額之應用，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達致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售股章程所載之未來業務目標。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總體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已收購匯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匯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涉及重組之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收購之代價為換取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財務報表附註 2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 營業額 千港元 | 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
|------------|---------------|
|------------|---------------|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

| | | |
|------|----------------|---------------|
| 模具 | 79,227 | 11,467 |
| 注塑製品 | 32,245 | 4,204 |
| | <u>111,472</u> | <u>15,671</u>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香港 | 27,259 | 3,633 |
| 其他地區 | 5,521 | 767 |
| 歐洲及北美洲 | 44,984 | 5,228 |
| 台灣 | 22,791 | 3,612 |
| 日本 | 9,028 | 1,946 |
| 其他 | 1,889 | 485 |
| | <u>111,472</u> | <u>15,671</u>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21 至 52 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53 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捐款合共 3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員工退休計劃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退休計劃之詳情及本年度於損益賬中扣除僱主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及 5。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羅文明先生（主席）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鄧國源先生（董事總經理）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陳毅生先生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丘志勇先生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村井史郎先生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忍昌博士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陳乃強博士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及 87(1)條，陳毅生先生及陳乃強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7 至 8 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及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作出賠償）為止。

除上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上述服務協議簡介如下：

- (i) 羅文明先生（「羅先生」）、鄧國源先生（「鄧先生」）及陳毅生先生（「陳先生」）有權收取分別為 12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之基本月薪，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每年審核；
- (ii)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相等於該執行董事兩個月基本薪金之年尾花紅，該項花紅將於每個曆年年底支付（無論是否有溢利）；及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參與本公司推出之任何紅股計劃，惟紅股計劃之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之 5%，而且參加方式（包括計算所得款項之方法）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之服務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安排，或建議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所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詳列如下：

| 董事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
| 羅先生 | 公司（附註 a） | 1,643,040,000 |
| 鄧先生 | 公司（附註 b） | 312,960,000 |
| 陳先生 | 公司（附註 c） | 144,000,000 |
| 丘志勇先生（「丘先生」） | 公司（附註 d） | 391,500,000 |
| 村井史郎先生（「村井先生」） | 公司（附註 e） | 10,500,000 |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中獨立披露。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續）

附註：

- (a) 羅先生實益擁有 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 (「Diamonds and Pearls」) 4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Diamonds and Pearls 已發行股本之 84%，而 Diamonds and Pearls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9% 權益。
- (b) 鄧先生實益擁有 Diamonds and Pearls 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Diamonds and Pearls 已發行股本之 16%，而 Diamonds and Pearls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9% 權益。
- (c) 陳生先生實益持有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Joyful Way」) 13,445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Joyful Way 已發行股本之 26.9%，而 Joyful Way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39% 權益。
- (d) 丘先生實益擁有 Joyful Way 36,555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Joyful Way 已發行股本之 73.1%，而 Joyful Way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39% 權益。
- (e) 村井先生實益擁有 Siix Corporation (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450,000 股股份，而 Siix Corporation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無代價授予若干董事作為個人權益而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 0.05 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承授人名稱 | 股份數目 |
|-------|-------------|
| 羅先生 | 80,000,000 |
| 鄧先生 | 80,000,000 |
| 陳先生 | 80,000,000 |
| | <hr/> |
| | 240,000,000 |
| | <hr/>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董事或僱員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透過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所保存之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
| Diamonds and Pearls (附註 a) | 1,956,000,000 |
| 羅先生 (附註 a) | 1,643,040,000 |
| Joyful Way (附註 b) | 535,500,000 |

附註：

- (a) Diamonds and Pearls 乃由羅先生（本公司主席）實益擁有其 84% 權益及餘下 16% 權益乃由鄧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擁有。
- (b) Joyful Way 乃由丘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 Highway Enterprises 實期擁有其約 73.1% 權益及餘下約 26.9% 權益乃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 Top Rank 擁有。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Diamonds and Pearls 對董事會確認，原本由現有託管代理持有之 140,000,000 股股份已轉讓予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認可機構，作為給予康迅有限公司之三年貸款之抵押。康迅有限公司分別由羅先生實益擁有 84% 權益及鄧先生實益擁有 16% 權益。羅先生及鄧先生亦為康迅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概無登記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與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公開發售有關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Mass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Mass Source」）（作為地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據此，Mass Source 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位於新界青衣之辦公室，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 51,000 港元。Mass Source 乃由本公司董事鄧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 41% 及 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 30% 及 12%。

據董事所知，本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落實下列事項：(i)亞洲融資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均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之任何權益；及(ii)並無任何亞洲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亞洲融資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長期保薦人的費用，並會繼續收取費用，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訂明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 1.00 港元之價格發行 50,000,000 股新股（「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 39,000,000 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並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業務目標所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至 5.25 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列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控制內部系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及陳乃強博士已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成員已於該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文明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匯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 21 頁至第 52 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本會計師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備考合併 (附註 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111,472 | 122,988 | 132,980 |
| 銷售成本 | | (62,072) | (69,736) | (74,350) |
| 毛利 | | 49,400 | 53,252 | 58,630 |
| 其他收入 | 4 | 4,948 | 3,930 | 3,126 |
| 分銷成本 | | (2,290) | (3,023) | (3,219) |
| 行政開支 | | (28,149) | (22,959) | (24,587) |
| 其他經營開支 | | (8,238) | (5,239) | (6,360) |
| 經營活動溢利 | 5 | 15,671 | 25,961 | 27,590 |
| 融資成本 | 6 | (2,136) | (1,518) | (2,355) |
| 稅前溢利 | | 13,535 | 24,443 | 25,235 |
| 稅項 | 9 | (3,413) | (4,454) | (4,95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10,122 | 19,989 | 20,283 |
| 少數股東權益 | 2 | — | (33) | (33)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10 | 10,124 | 19,956 | 20,250 |
| 股息 | 11 | — | — | (7,023) |
| 本公司保留溢利 | 22 | 10,124 | 19,956 | 13,227 |
| 每股盈利（仙） | 12 | | | |
| 基本 | | 0.28 | 0.67 | 0.68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備考合併 (附註 1) | 綜合 二零零零年 附註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及 並無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2 | (45) | 129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 <u>10,124</u> | <u>19,956</u> | <u>20,250</u> |
|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u><u>10,079</u></u> | <u><u>20,085</u></u> | <u><u>20,379</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3 | 78,541 | 64,868 |
| 購買固定資產之按金 | | 9,204 | — |
| | | <hr/> | <hr/> |
| | | 87,745 | 64,868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22,870 | 19,884 |
| 應收賬款 | | 35,748 | 17,35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440 | 3,378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 | 6,3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5,702 | 7,696 |
| | | <hr/> | <hr/> |
| | | 107,060 | 48,317 |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 | | | |
| 帶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6 | 13,462 | 10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 | 25,300 | 17,983 |
| 已收按金 | | 22,353 | 10,98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7,849 | 5,621 |
| 應付融資租約 | 17 | 4,749 | 5,787 |
| 應付稅項 | | 7,148 | 4,752 |
| | | <hr/> | <hr/> |
| | | 90,861 | 45,224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199 | 3,093 |
| | | <hr/> | <hr/>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3,944 | 67,961 |
| | | <hr/> |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帶息銀行貸款 | 16 | — | (110) |
| 應付融資租約 | 17 | (3,881) | (2,73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 | — | (4,151) |
| 股東貸款 | 19 | — | (3,140) |
| 遞延稅項 | 20 | (700) | (450) |
| | | <hr/> | <hr/> |
| | | (4,581) | (10,58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 <hr/> |
| | | (31) | (33) |
| | | <hr/> | <hr/> |
| | | 99,332 | 57,342 |
| | | <hr/> | <hr/>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已發行股本 | 21 | 20,000 | 1 |
| 儲備 | 22 | 79,332 | 57,341 |
| | | <hr/> | <hr/> |
| | | 99,332 | 57,342 |
| | | <hr/> | <hr/> |

董事

羅文明

董事

鄧國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3(a) | 27,419 | 6,813 |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 | | |
| 已收利息 | | 1,229 | 304 |
| 已付利息 | | (521) | (163) |
|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 | (1,615) | (1,355) |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 | <u>(907)</u> | <u>(1,214)</u> |
| 稅項 |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767) | (106) |
| 投資業務 | | | |
| 購買固定資產 | | (18,725) | (933)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1,691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3(c) | (2,390) | — |
| 購買固定資產之按金 | | (9,204)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u>(28,628)</u> | <u>(933)</u> |
|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u>(2,883)</u> | <u>4,560</u> |
| 融資 | | | |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23(b) | 50,00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3(b) | (14,328) | — |
| 其他貸款之增加 | 23(b) | 13,462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3(b) | (211) | (82) |
| 預支／（償還）股東貸款 | 23(b) | (3,140) | 3,140 |
| 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 23(b) | — | 4,151 |
|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 23(b) | (8,501) | (7,441) |
|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增加 | | (6,300) | — |
|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u>30,982</u> | <u>(232)</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 | <u>28,099</u> | <u>4,328</u>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7,696 | 3,171 |
| 外匯變動之影響，淨額 | | (93) | 197 |
| 年結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u>35,702</u> | <u>7,696</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35,702</u> | <u>7,696</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4 | 79,901 | —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 | 1 | 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697 | — | — |
| | 14,711 | — | 1 |
| | 94,612 | — | 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已發行股本 | 21 | 20,000 | 1 |
| 儲備 | 22 | 74,612 | — |
| | 94,612 | — | 1 |
| | 94,612 | — | 1 |

董事

羅文明

董事

鄧國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已收購涉及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匯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換取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就會計而言，本集團將被視為及入賬列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於呈報的財務年度期間（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已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就資料而言，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滙利製品有限公司（「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滙利模具」）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備考合併業績。

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由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的羅文明先生及鄧國源先生（統稱「羅先生與鄧先生」）實益擁有。滙利製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製品，而滙利模具則主要從事買賣模具。作為重組一部份，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的業務及若干有關資產及負債分別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匯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滙科製品有限公司。其後，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不再經營業務，成為歇業公司。

董事認為，為呈報各成員公司之額外可用比較資料，備考合併損益賬包括由本公司董事及羅先生與鄧先生早前擁有及管理之模具及注塑業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與上述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實行所規定之會計基準相對）已予呈列。

董事認為，以上述基準編製之財務報表足以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高度精密模具及注塑製品。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綜合賬目基準

根據上述附註 1 的集團重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並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於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由各自的收購或出售的生效日期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所有本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董事於釐定減值時認為減值乃永久性者除外。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收購代價與於收購日期計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差額減進行收購之年度之儲備。

合營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經營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組織文件規定合營夥伴的註資額、合營期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的變現方式。營運損益及盈餘以及資產的分派是根據合營協議條款作出。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列為附屬公司，理由是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作為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招致的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增加固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至成本值計算，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及工廠裝修 | 按租賃年期或合營企業年期的尚餘年期 |
| 廠房及機器 | 10%-20% |
| 電腦及設備 | 20%-3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汽車 | 30% |

出售或收回固定資產之盈虧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以正常運作計算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銷售及分銷所需之成本計算。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均被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受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將可被視作為收入：

- (a) 貨品銷售，當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予通常關於擁有權的管理工作及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而可能於未來呈現之稅項作出準備。遞延稅項惟僅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繳或應收之稅項為限。遞延稅項之資產僅在毫無疑問及完全可以確定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在合併賬目時，以外幣計價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列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僅會於開發計劃獲清楚訂立、開發費用獲確認、能可靠地計算費用、可合理地肯定計劃之可行性及肯定產品之商業價值時成為資本及遞延，不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產品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於已開發產品預期在市場推出期間內以直線法按產品之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攤銷。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之規定，僱員須支付供款時，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個別在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該計劃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就其若干僱員維持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供款予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約 17%，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應繳實際退休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乃為已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款項。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減少本集團於未來之供款。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式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受同一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及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減自預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應繳之銀行預付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 | 綜合 | 備考合併 (附註 1)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銷售貨品 | 111,472 | 122,988 | 132,980 |
| 利息收入 | 1,229 | 304 | 308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248 | 246 |
| 雜項收入 | 3,719 | 3,378 | 2,572 |
| 其他收入 | 4,948 | 3,930 | 3,126 |
| 總計 | <u>116,420</u> | <u>126,918</u> | <u>136,106</u>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日常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 | 綜合 | 備考合併 (附註 1)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折舊： | | | |
| 自置固定資產 | 5,507 | 4,563 | 4,894 |
| 租賃固定資產 | 2,412 | 2,719 | 2,719 |
| | <hr/> | <hr/> | <hr/> |
| | 7,919 | 7,282 | 7,613 |
| 核數師酬金 | 720 | 500 | 516 |
|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 7 披露之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薪酬 | 20,430 | 15,789 | 15,984 |
| 員工退休福利 * | 137 | 8 | 8 |
| 土地及樓宇租金 | 1,061 | 817 | 817 |
| 工廠使用費 | 3,505 | 2,779 | 3,433 |
| 壞賬撥備 | 1,400 | — | — |
| 售出存貨成本 | 61,763 | 69,066 | 73,650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50 | — |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5 | 17 | 17 |
| 匯兌虧損淨額 | 103 | — | — |
| 經計入： | | | |
| 利息收入 | 1,229 | 304 | 308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248 | 246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一九九九年：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資成本

| | 綜合 | 備考合併 (附註 1)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0 | 19 |
| 融資租約 | 1,615 | 1,355 |
| 進口票據 | 511 | 144 |
| | 2,136 | 1,518 |
| | | 2,355 |

7. 董事酬金

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 綜合 | 備考合併 (附註 1)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袍金 | 190 | — |
| 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680 | 1,110 |
|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 3 | — |
| | 3,873 | 1,110 |
| | | 1,110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乃按個別基準分折如下：1,494,334 港元（一九九九年：750,000 港元）、1,254,333 港元（一九九九年：360,000 港元）及 934,333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乃按個別基準分折如下：11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及 8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董事亦無於年內訂有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授予若干董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0.0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5 港元（按股份拆細而調整）之股份 240,000,000 股（按股份拆細而調整）。

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市場價值，因此，董事無法準確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一九九九年：無）。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一九九九年：兩名），該等董事之酬金資料已於上文附註 7 披露。於本年度，其餘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一九九九年：三名）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綜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備考合併 (附註 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備考合併 (附註 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015 | 1,218 | 1,218 |
|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 2 | — | — |
| | <hr/> | <hr/> | <hr/> |
| | 1,017 | 1,218 | 1,218 |
| | <hr/> | <hr/> | <hr/> |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 僱員人數 一九九九年 |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2 | 3 |
| | <hr/> | <hr/>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最高酬金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於本年度授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 0.05 港元（按股份拆細而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股份 280,000,000 股（按股份拆細而調整）。

由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市場價值，導致董事未能準確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故五名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獲授之購股權並無價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基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一九九九年：16%）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稅項乃基於在當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 綜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備考合併 (附註 1)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就本年度溢利提撥的稅項準備： | | | |
| 香港 | 2,640 | 3,100 | 3,598 |
| 其他地區 | 523 | 1,354 | 1,354 |
| 遞延稅項—附註 20 | 250 | — | — |
| 本年度稅項 | 3,413 | 4,454 | 4,952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溢利 861,000 港元（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滙利製品於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集團重組之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7,023,000 港元。由於該項股息之息率及獲派發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本報告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124,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19,956,000 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22,950,820 股（一九九九年：3,000,000,000 股）計算，並已因應下述股份拆細（附註 21）作出調整。用以計算本年度及上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本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200 股、作為收購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200,000 股，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21 進一步詳述之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股份 2,999,799,800 股組成。計算本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亦包括公開上市時所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0 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導致攤薄之事宜，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下列事宜作出調整：(1)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按每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當時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拆細股份之基準拆細股份；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按每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現有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拆細股份之基準拆細股份。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 | 樓宇及工廠 | | | | | |
|-------------------|---------------|---------------|--------------|--------------|--------------|----------------|
| | 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年初 | 25,286 | 49,541 | 1,925 | 4,428 | 134 | 81,314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124 | — | 83 | 6 | — | 213 |
| 添置 | 202 | 17,629 | 2,134 | 285 | 2,933 | 23,183 |
| 出售 | (143) | (2,010) | (1,115) | (284) | (132) | (3,684) |
| 匯兌重整 | (5) | (44) | (30) | (8) | (2) | (89) |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5,464</u> | <u>65,116</u> | <u>2,997</u> | <u>4,427</u> | <u>2,933</u> | <u>100,937</u> |
| 累積折舊： | | | | | | |
| 年初 | 2,372 | 11,649 | 974 | 1,340 | 111 | 16,446 |
| 年內撥備 | 1,529 | 4,987 | 377 | 853 | 173 | 7,919 |
| 出售 | (74) | (891) | (723) | (122) | (108) | (1,918) |
| 匯兌重整 | (2) | (23) | (20) | (3) | (3) | (51) |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825</u> | <u>15,722</u> | <u>608</u> | <u>2,068</u> | <u>173</u> | <u>22,396</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639</u> | <u>49,394</u> | <u>2,389</u> | <u>2,359</u> | <u>2,760</u> | <u>78,541</u> |
| 於一九九九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2,914</u> | <u>37,892</u> | <u>951</u> | <u>3,088</u> | <u>23</u> | <u>64,868</u>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合共16,451,319港元（一九九九年：22,754,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58,078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1,823 | — |
| | <hr/> | <hr/> |
| | 79,901 | — |
| | <hr/> | <hr/>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匯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0,000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匯科製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0 港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模具 |
| 東莞匯科模塑膠 制品有限公司 (「東莞匯科」)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6,000,000 美元 附註 | 100% | 製造及銷售模具 及注塑製品 |
| 匯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港元 | 100% | 製造塑製品 |
| 匯科(海外)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匯科製品有限公司 | 加拿大 | 266,700 加元 | 100% | 銷售模具 |
| Smartech Limited | 加拿大 | 1,000 加元 | 100% | 銷售模具及 提供客戶服務 |
| 匯科創意有限公司 | 香港 | 2 港元 | 100% | 軟件開發 |
| 匯科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2 港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美元 | 80%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除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力，董事亦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內容過於冗長。

附註：

東莞滙科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 20 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 29,338,000 美元及 11,740,000 美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資經營協議，在合資經營企業解散時的溢利分派及資產淨值分派將會按照協議雙方的注資額（即是本集團佔 70% 而中國合營夥伴佔 30%）比例作出。然而，由於成立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所投入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約 6,000,000 美元，而中國合營夥伴尚未投入任何承諾資本，包括供合資企業使用的工廠的土地使用權。反而，於有關期間，中國合資企業已取得將佔用的工廠及已佔用該工廠，本集團並就此每年支付協定費用，該筆費用已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

為追認合資經營企業雙方並未履行其注資責任，雙方同意不會再追索過往或日後有關合資經營企業的注資責任，而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新合作經營協議將合營企業的形式由合資經營轉為合作經營。根據新協議，東莞滙科的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減至 10,000,000 美元及 6,000,000 美元，全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已悉數繳付註冊資本 6,000,000 美元。根據合作經營協議，本集團可在支付每年協定費用（包括按租賃基準支付工廠使用費）予中國合營夥伴後另外收取一切東莞滙科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合作經營企業解散時，本集團可收回由本集團注入的合營企業資產。

基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享有合營企業的全部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因此合營企業被列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996 | 2,394 |
| 消耗工具 | 6,608 | 6,261 |
| 在製品 | 12,840 | 10,795 |
| 製成品 | 1,426 | 434 |
| | <hr/> | <hr/> |
| | 22,870 | 19,884 |
| | <hr/> | <hr/> |

16. 帶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211 |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3,462 | — |
| | <hr/> | <hr/> |
| | 3,462 | 211 |
| | <hr/> | <hr/> |

列作流動負債及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01) |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3,462) | — |
| | <hr/> | <hr/> |
| | (3,462) | (101) |
| | <hr/> | <hr/> |
| | — | 110 |
| | <hr/> | <hr/> |

於下列期間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 | |
|------------|-------|-------|
| 即期或不超過一年 | 3,462 | 10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10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9 |
| | <hr/> | <hr/> |
| | 3,462 | 211 |
| | <hr/> | <hr/> |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融資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期根據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零年 | 一九九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款項： | | |
| 一年內 | 5,614 | 6,938 |
| 第二年 | 3,464 | 2,672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088 | 620 |
| | <hr/> | <hr/> |
| 繳付融資租約的最低總額 | 10,166 | 10,230 |
| 未來融資費用 | (1,536) | (1,708) |
| | <hr/> | <hr/> |
| 應付淨融資租約總額 | 8,630 | 8,522 |
|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份 | (4,749) | (5,787) |
| | <hr/> | <hr/> |
| 非即期部份 | 3,881 | 2,735 |
| | <hr/> | <hr/> |

18. 其他應付款項

上年度之款項指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應付予獨立第三者的款項。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以融資租約再籌集資金。

19.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遲延稅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450 | 450 |
| 年度開支－附註 9 | 250 | — |
| 年終結餘 | 700 | 450 |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指加速折舊免稅額引致之時差。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債務。

21. 股本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 股（一九九九年：10,000 股） | | |
|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一九九九年：1.00 港元）之普通股 | 50,000 | 1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4,000,000,000 股（一九九九年：1 股） | | |
|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一九九九年：1.00 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 | 1 |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中 1 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單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按本公司每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為配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之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合共發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為收購匯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I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按收購當日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已收購該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價值較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高出 58,078,484 港元，已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中列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 499,9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使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同日，合共 149,989,99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繳足股份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於該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控面值配發予該等股東，方式為將未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 14,998,999 港元撥充資本，惟須待下文(d)所述因向公眾發行新股而將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方可作實。
- (d)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向公眾發行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每股作價 1.00 港元，以換取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前之現金總額 50,000,000 港元。
- (e)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透過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 20 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拆細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拆細」）。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載列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1 | — |
| 股份拆細 | (a) | 9 | — |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SIG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 (b) | 10,000 | 1 |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後之 | | | |
|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 149,989,990 | — |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 | 150,000,000 | 1 |
| 公眾上市之發售新股 | (d) | 50,000,000 | 5,000 |
|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 (c) | — | 14,999 |
| 股份拆細 | (e) | 3,800,000,000 | — |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 | 4,000,000,000 | 2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股本（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五位僱員）為本集團取得增長及／或協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東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位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按股份拆細調整）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05 港元（按股份拆細調整），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400,000,000 份購股權（按股份拆細調整），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 30%。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市起生效，為期十年。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通過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止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儲備

本集團

|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 商譽儲備 千港元 |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31,929 | — | 18 | 5,309 | 37,256 |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業績所產生換算差額 | — | — | — | 129 | — | 129 |
|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 — | — | 19,956 | 19,956 |
| | | | | |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31,929 | — | 147 | 25,265 | 57,341 |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業績所產生換算差額 | — | — | — | (45) | — | (45) |
| 發行股份－附註 21 | 45,000 | — | — | — | — | 45,000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21 | (14,999) | — | — | — | — | (14,999)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328) | — | — | — | — | (14,328) |
| 於合併時撇銷商譽 | — | — | (3,761) | — | — | (3,761) |
|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 — | — | 10,124 | 10,124 |
| | | | | | |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673 | 31,929 | (3,761) | 102 | 35,389 | 79,332 |
| | <hr/> | <hr/> | <hr/> | <hr/> | <hr/> | <hr/>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儲備 (續)

本公司

| | 實繳盈餘 | | | |
|--------------------|---------------|---------------|------------|---------------|
| | 股份溢價賬 | (附註) | 保留溢利 | 合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購 SIG 所產生儲備—附註 21 | — | 58,078 | — | 58,078 |
| 發行股份—附註 21 | 45,000 | — | — | 45,000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21 | (14,999) | — | — | (14,999)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328) | — | — | (14,328) |
|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 861 | 861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15,673</u> | <u>58,078</u> | <u>861</u> | <u>74,612</u> |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溢利 | 15,671 | 25,961 |
| 利息收入 | (1,229) | (304)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75 | 17 |
| 呆賬撥備 | 1,400 | — |
| 折舊 | 7,919 | 7,282 |
| 存貨增加 | (2,986) | (6,372) |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 (19,759) | (9,49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2,892) | 602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7,317 | (3,624) |
|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 11,459 | (7,099)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444 | (159)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u>27,419</u> | <u>6,813</u>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彙表（續）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 | 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帶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 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 股東貸款 應付 融資租約 千港元 |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
|-------------------------|---------------------|----------------------|--------------------|---------------------------|-------------------|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293 | — | 8,813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82) | 7,291 | (7,441) | — |
| 配發股份 | 1 | — | — | — | — |
|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 | — | — | — | 7,150 | — |
| 分佔溢利 | — | — | — | — | 33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 | 211 | 7,291 | 8,522 | 33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13,251 | (3,140) | (8,501) | — |
|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 | — | — | — | 4,458 | — |
| 轉讓 | — | — | (4,151) | 4,151 | — |
| 首次公開招股時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000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328) | — | — | — | — |
| 分佔虧損 | — | — | — | — | (2)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 | 35,673 | 13,462 | — | 8,630 | 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彙表（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 | |
| 固定資產 | 213 | — |
| 應收賬款 | 30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784)</u> | — |
| | <u>(1,361)</u> | —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u>3,761</u> | — |
| 代價 | <u>2,400</u> | — |
| 以現金支付 | <u>2,400</u> | — |

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400 | — |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u>(10)</u>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 | <u>2,390</u> | — |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稅後綜合溢利並無重大貢獻。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訂立合約時總資本值為 8,609,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7,150,000 港元）之資產訂立租購協議。
- (ii) 本集團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涉及藉發行本公司股份收購匯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及 2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彙表（續）

- (iii) 於上年度，滙利模具及滙利製品有關製造模具及注塑產品業務之若干資產與負債淨額總值為 329,000 港元，已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SIG 向滙利模具及滙利製品之實益擁有人發行之股份（附註 1）。

2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零年 | 一九九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訂約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 5,099 | —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 (i) 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之土地及樓宇於來年應付之每年承擔

| | |
|-------|-------|
| 1,234 | 961 |
| ===== | ===== |

- (ii) 來年就使用於中國之工業廠房應付之已訂約每年承擔為 3,009,947 港元（一九九九年：5,459,331 港元）。該工業廠房之使用權於五年後屆滿。

除以上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承諾支付約 12,0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12,000,000 港元）予東莞滙科之中國合作合營夥伴兼該工業廠房之地主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東莞長安」），作為補償該廠房之建築成本。該款項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約 380,000 港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六年。此外，本集團亦承諾支付約 6,5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6,500,000 港元）予東莞長安作為土地管理費。該款項按月支付，每期約 28,000 港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每五年可調高 15%。該等承擔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

- (c) 本集團其他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合約為 1,51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承擔。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零年 | 一九九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固定資產 | — | 671 |
| 定期存款 | 6,300 | — |
| | <hr/> | <hr/> |
| | <hr/> | <hr/> |
| | 6,300 | 671 |
| | <hr/> | <hr/> |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10,0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3,000,000 港元）由若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賬面負債之消極擔保作抵押。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面值約為 3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融資約為 8,7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26.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 二零零零年 | 一九九九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就附屬公司獲授及動用之銀行融資所作之擔保 | 17,992 | — |
| | <hr/> | <hr/> |
| | <hr/> | <hr/> |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滙利模具 | 購買原料 | (a) | — | 1,033 |
| | 銷售製成品 | (a) | — | 8,555 |
| 滙利製品 | 購買原料 | (a) | — | 655 |
| | 銷售製成品 | (a) | — | 1,990 |
| | 已收管理費 | (b) | — | 786 |
| Earnwa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EHCL」) | 已付管理費 | (c) | — | 946 |
| Mass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 | 已付租金 | (d) | 612 | 318 |

本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羅文明先生及／或鄧國源先生均為上述關連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附註：

- (a) 董事認為買賣價乃按給予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由彼等提出之相若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b) 於上年度，本集團向滙利製品提供行政支援，並按成本補償基準收費。
- (c) 於上年度，EHCL 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單位及其他行政支援，並按成本補償基準收費。
- (d) 租金開支乃有關本集團佔用之辦公室。租金已參照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月租為 51,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53,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建議向獨立第三方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收購 Sky Data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作價 140,000,000 港元，以發行 70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29. 通過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通過。

經營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11,472 | 122,988 | 84,616 |
| 稅前溢利 | 13,535 | 24,443 | 12,199 |
| 稅項 | (3,413) | (4,454) | (1,52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10,122 | 19,989 | 10,675 |
| 少數股東權益 | 2 | (33)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10,124 | 19,956 | 10,675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194,805 | 113,185 | |
| 負債總額 | (95,442) | (55,810) | |
| 少數股東權益 | (31) | (33) | |
| 資產淨值 | 99,332 | 57,342 | |

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並包括本文所載為滙利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滙利製品有限公司於鑄模及塑膠業之貿易業績而作出之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不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 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入該等股份以來所收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可於當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月鳳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長好街 8 號
時力工業大廈 9 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之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
- (d) 一份載有關於上文第 4 至第 6 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年報寄予各股東。